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蔡淑芬

電話：04-7531810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3016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、修正對照表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10301612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10301612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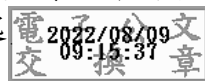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及「修正對照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016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COVID-19確診個案同住家人已完成3劑疫苗接種者，可免除居家隔離，改進行7天自主防疫」新聞稿辦理。
- 三、請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，教育部將持續配合疫情發展適時調整學生宿舍防疫因應作為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

收文:111/08/09



1110003175

有附件